# 南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南劳鉴病字［{{year}}］第{{appralseNumber}}号

被鉴定人：{{name}}

身份证号：{{idCart}}

用人单位：{{unit}}

依据劳动和伤残情况：{{sickCondition}}。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目前伤残情况：符合《标准》九级24条，依据定级原则

鉴定结论为：{{appraiseResult}}。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我委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由工伤（病）职工本人或委托人、或用人单位代表携带本结论和《工伤认定决定书》、有效的诊断检查等完整病历资料到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地址：福州市东大路36号12层，电话0591—87877753）

福建省南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year}}年{{mount}}月{{data}}日

注：本鉴定结论通知书一式叁份，被鉴定人社保经办机构、存档各一份。